企业盈余管理的误区与治理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沈　烈**(教授)

【摘要】 本文针对理论界和实务界对盈余管理性质、根源、手段及治理等方面存在的误区进行了辨析,并对如何端正盈余管理治理的态度,提高盈余管理治理战略、战术的针对性和效率等加以探讨和引导。

【关键词】 盈余管理　信息不对称　委托代理理论　新经济人理论

误区之一:盈余管理是企业为达到特定目的,在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允许的范围之内采取的使企业账面盈余符合管理当局意图的"合法"行为。

盈余管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盈余管理通常是指企业管理层为了给企业和个人谋取利益,通过使用会计的和非会计的手段,使企业的账面盈余达到所期望的水平的操控性行为。这些行为既包含合法的操控性行为,譬如,企业管理层在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正确选择会计方法、合理进行职业判断而导致的账面盈余的变动,企业依法重组其经营活动或交易以达到即期或持续影响企业账面盈余的行为等;也包括非法的或欺诈性的操纵行为,譬如有意识地"过度"或"不当"利用会计政策选择或职业判断来影响账面盈余,有意编造、虚构交易来调整账面盈余的行为等。狭义的盈余管理仅指非法的或欺诈性的盈余操纵行为。

可见,所谓的在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正确"选择会计政策、"合理"进行职业判断而导致账面盈余变动的行为也有可能是非法的,甚至很可能是非法的。现实中更多的是披着"合法"外衣的非法或欺诈性的盈余操控,其对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整个社会经济秩序均会产生冲击。一经查实,除应视同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外,其责任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也正因为如此,在所谓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盈余管理也应引起广泛的关注,并成为监管和治理的重点。

误区之二:信息不对称是盈余管理产生的根源和基础。

关于盈余管理产生的根源和基础有多种不同的说法,其中"委托代理理论"是最具代表性的。该理论认为:由于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会计信息的提供者(一般为代理人,即企业管理当局)通常会比会计信息使用者(委托人或利益相关者)了解更多的企业内部信息,因而必然导致"沟通摩擦"(魏明海,2000),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随之而来,代理人会在自身利益的驱动下,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盈余信息过程中,做出对自己有利或对自己和委托人均有利的盈余管理行为。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演绎出许多相关的论调,譬如盈余管理的治理应是一个消除信息不对称的过程、信息不对称可以通过消灭委托代理关系或采取会计委派制等方式消除、盈余管理的治理应是一个速战速决的过程等等。但上述看法实际上是有失偏颇的。

首先,信息不对称只是盈余管理产生的外在条件。盈余管理的真正根源永远是"利益(效用)"。也就是说以委托代理理论解释盈余管理的存在根源过于牵强,而从新经济人理论来解释盈余管理产生并长久存在的渊源相对更为科学、合理。新经济人理论是从理性经济人假说发展而来。所谓理性经济人,是指人们对每一项交易都会衡量其在一定约束条件下的代价和利益,并选择实现自己的效用最大化的方案来行动。新经济人理论的主要观点是:①经济人的偏好是稳定的;②不同的经济人的时空价值是不同的;③经济活动中的人具有理性与非理性两种状态;④经济人追求的是效用(既包括物质财富、货币收入等经济利益,还包括个人的社会地位、名誉、声望、尊重等非经济利益)极大化。根据新经济人理论,当人们面临若干可能的选择时,始终包含着人们对该选择的费用和收益的计算,这种计算有时是明白的,但多数时候是含蓄的。当某人从事"违法"行为的预期效用超过将相应时间及资源用于从事其他活动所带来的效用时,他就会违法犯罪。

新经济人理论恰好可以解释企业普遍存在的盈余管理现象。在商品经济社会必然存在着利益,利益是可分的,但不是均分的。于是商品经济社会有着各种各样的"游戏规则"来控制利益的分配,这些游戏规则包括各种法律法规、准则、制度及道德规范等。在商品经济社会里,盈余是利益的主要代表,所以经济人追求盈余的偏好是稳定的。在"两权合一"的情况下会有盈余管理,在"两权分离"的情况下也会有盈余管理;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存在盈余管理,在公司亏损的情况下也存在盈余管理。由于经济人追求的是效用极大化,所以无论是在理性还是非理性状态下,只要当某人的行为(包括破坏"游戏规则",譬如违背会计准则的行为)的预期效用超过将时间及资源用于从事其他活动所带来的效用时,盈余管理就必然发生。以此可以较好地解释为什么企业盈余管理动因繁多、花样百出、屡禁不止。相比较而言,委托代理理论的解释有很大的局限性,尤其是无法回答为什么在"两权合一"和"两权分离"的情况下均会有盈余管理的问题。究其原因,是因为委托代理理论是以产权体制变革("两权分离")为背景发展的学说,尽

管其有“经济人假设”的元素，但产权分离、委托代理、契约签订都不过是经济人“自利”的具体形式和手段而已。所以，这样一种理论自然难以周全地解释盈余管理这么一种经济现象。

其次，委托代理关系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始终会成为企业盈余管理的重要条件和支撑。实践表明，我们可以通过一定的手段和方法，譬如会计委派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审计监督等来减少信息不对称，增加信息的透明度，减少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但是要寄希望于消灭委托代理关系和信息不对称来遏制盈余管理，并企求速战速决，只可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误区之三：会计准则存在的意义在于遏制盈余管理。

由此产生的相关误区还包括：盈余管理的手段仅是会计的；盈余管理治理的成败取决于会计准则的完善等。这些观念对会计准则的完善和盈余管理的治理是有害的。事实上，会计准则的功能定位不都是遏制盈余管理，盈余管理的手段也是多元的，对其的治理应是一个系统工程。

首先，会计准则的存在有其自身的功能定位，不仅仅是为了遏制盈余管理。会计准则是从技术角度对会计实务处理提出要求，其功能定位是：①规范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确保会计信息的有用性；②为审计师执业和政府监管与惩戒提供重要依据；③遏制盈余管理。可见，遏制盈余管理只是会计准则的目标之一，而非全部。如果将会计准则的目标狭隘地界定为遏制盈余管理，势必造成会计准则的执行偏离会计目标。《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就有这种被扭曲的成分，该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但资产有减值，就应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消失，就应冲回原已确认的减值，天经地义。但会计准则做此硬性规定，既在理论上不能自圆其说，亦严重损害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既与会计准则的目标定位相左，又与国际会计准则相冲突，是一种纯粹为制约盈余管理的制度安排，实在是不可取。殊不知，通过长期资产出售、售后回租、售后回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对外投资等业务冲回原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是未被禁止的，只要企业有盈余管理的要求，就完全可能会换一种方式冲回减值准备，一样能达到调增利润的目的。可见，只是在会计准则上下工夫去制约盈余管理，而不是从根本上铲除盈余管理的根基，即使做了这样的硬性规定也未必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其次，盈余管理的手段是多元的，会计准则只是其利用的工具之一。企业管理当局对利润进行操纵的行为损害他人的利益，破坏市场秩序，为法律、法规所不容，因而其客观上存在寻找一件“合法外衣”的需求。在会计准则制定之前，企业盈余管理就已存在，只不过其寻找的是另类的“遮羞布”而已。而自从会计准则制定以后，盈余管理才对其“情有独钟”。从会计准则制定者的本意上讲，设计会计准则是为了追求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反对任意提供甚至操纵会计信息的行为，以为公司提供一种生成会计信息的成本相对低廉且可信的手段。但由于实际情况是复杂多变的，会计准则作为一种规范（或称“特殊协议”），是建立在一系列会计假设、概念、原则、确认与计量方法之上的，而且还要受时间、成本、环境和人的认知能力等的影响与制约，因而会计准则在制定、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均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弹性空间。这就正好迎合了盈余管理的需求，最终成为了盈余管理的理想的“遮羞布”。不过，即使在今天，会计准则也并不是盈余管理唯一可利用的工具，譬如安然、施乐等公司就曾通过“交易设计”和“组织创新”等手段轻易地逃避了会计准则的约束而达到粉饰会计报告的目的，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盈余管理手段的多样性和可替代性。

最后，盈余管理的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毫无疑问，会计准则的科学性、严密性和弹性如何，对企业管理当局利用其进行盈余管理的广度、深度和频度有重要影响。盈余管理的治理离不开会计准则的完善，但由于盈余管理的背景、诱因的复杂性（有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和道德的），具体手段的多元性（有会计的，也有非会计的）和可替代性，因此绝不可将盈余管理治理的重任完全寄托在会计准则身上。它应是一个多管齐下、齐抓共管和常抓不懈的系统工程。为此应采取根本而长远之策：①转变收益观念，即由利润表观念向资产负债表观念（综合收益观念）转变，以弱化企业盈余的信号作用，从根本上削弱盈余管理的根基。虽然新会计准则中已初步体现了这一观念的改变，但改革尚不彻底，因此政府部门、企业界、法律界、会计理论界、宣传媒体乃至社会每一个公民都要进行一场深刻的思想变革。②着眼长远，处理好法治与德治、惩办与教育的关系。过去专家、学者和业界人士在如何治理企业盈余管理的问题上谈论最多的是如何加大惩办力度、增大企业盈余管理成本，这无疑会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是要实现企业盈余管理的标本兼治，还需要从现在着手、从长远着眼，重视德治，即从盈余管理的行为主体（企业管理层、财会人员等）入手，提高其法律意识、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素质，增强其自我约束能力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从长远看，德治是盈余管理治理的根本之道。③改变会计准则“重制定轻执行”的局面，实现会计准则的制定与执行并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会计准则即使制定得再好，也会成为一纸空文。当务之急是必须从法律环境、监管机制、公司治理结构、资本市场监管以及会计队伍素质等多方面入手，解决好诸如法律法规不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缺陷、内部人控制严重、会计市场竞争失序、市场监管弱化、执法不严、赏罚不力以及会计、审计、市场监管和司法队伍整体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切实优化会计准则执行环境、增强预见性，争取新形势下盈余管理治理的主动权。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建岐.刍谈盈余管理.财会月刊，2000；18

2. 程恩富.西方产权理论评析.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

3. 加里·贝克尔著.王业宇，陈琪译.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3

4. 魏明海. 盈余管理基本理论及其研究评述. 会计研究，2000；9